

招远市杰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 管搬迁扩建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5月10日，招远市杰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《招远市杰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 管搬迁扩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（招环报告表[2023]19号）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苑家村北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PE 塑料管 2000 吨、PE 钢编管 5000 吨。工程组成主要包括：生产车间 1 座 1900m²，办公室 1 座 450m²，仓库 1 座 500m² 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；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：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、一般固废暂存区、化粪池以及隔音降噪设施等。主要生产设备为：混料机 1 台、挤出机 13 台、分丝机 4 台、缠绕机 4 台、涂胶机 1 台、包覆机 2 台、牵引机 6 台、翻边机 2 台、切割机 4 台、液压机 4 台、空压机 2 台、真空箱 6 台、真空泵 12 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；项目原辅材料包括：高密度聚乙烯颗粒、色母粒、钢丝、涤纶丝、粘结树脂、钢制管接头等；产品生产工艺包括：上料、混料、熔融挤出、定型、冷却、牵引、切割、缠绕、涂覆、翻边、扣压管件、检验、入库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烟台雅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招远市杰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 管搬迁扩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（招环报告表[2025]46 号），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26 年 3 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。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（登记编号：91370685750864721E001X），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、处罚和投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招远市杰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 管搬迁扩建加工项目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：部分生产设备未上齐。其他内容基本一致。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相关规定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外运作农肥。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 PE 颗粒、色母粒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，翻边过程产生的 VOCs，粘结树脂熔融、涂覆过程产生的 VOCs，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依托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、挤出机、切割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建设单位采取生产设备置于室内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下脚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，统一收集后外售；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活性炭和废油桶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：

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6年3月31日~4月1日,由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检测。

1、废水

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定期外运作农肥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,废水未检测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DA001排气筒出口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$3.13\text{mg}/\text{m}^3$,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11\text{kg}/\text{h}$,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中表1III时段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($6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.0\text{kg}/\text{h}$)。

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 $1.38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(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;厂区内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为 $1.70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浓度限值要求(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$56\text{dB}(\text{A})$,夜间不生产,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,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,验收期间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VOCs $0.871\text{t}/\text{a}$ 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,DA001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11\text{kg}/\text{h}$,按 $2400\text{h}/\text{a}$ 工作时间进行计算,项目有组织VOCs实际排放量为 $0.0264\text{t}/\text{a}$,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，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苑家村约 15 米，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，厂界噪声达标，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不大；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，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，检测结果表明，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，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组对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，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，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，及时更换活性炭，确保有组织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固废管理，一般固废应分类集中存放并做好标识；补充完善危废暂存间室内外标识牌、危废管理制度、危废台账，及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，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、处置满足危废管理规范要求。

3、补充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验收组

2026 年 5 月 10 日

招远市杰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PE管搬迁扩建加工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企业代表	曲贤明	招远市杰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经理	曲贤明
检测代表	陈昊	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	经理	陈昊
环评代表	刘鹏	烟台雅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经理	刘鹏
专家	刘家弟	山东理工大学	教授	刘家弟
专家	岳乃凤	淄博市化工研究所	高工	岳乃凤

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：曲贤明